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胡约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袁秋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辉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袁秋丽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顾靖峰先生、邱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袁秋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彭国锋

李建浔

卓曙虹

2018年10月9日